



人类学与瑶族

RenLeixue Yu YaoZu

瑶学研究丛书

◎ 张有隽 著



人类学与瑶族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学与瑶族/张有隽著.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2.5

(瑶学研究丛书)
ISBN 7-5363-4140-7

I. 人... II. 张... III. ①瑶族—民族历史—文集
②瑶族—民族文化—文集 IV. K28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060 号

瑶学研究丛书

Renleixue Yu Yaozu

人 类 学 与 瑶 族

张有隽 著

责任编辑	张 静
封面设计	黄珊珊
责任校对	杨家琪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 刷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228 千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3-4140-7/C · 153

定价:16.00 元

总序

随着我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的恢复发展,瑶族研究也在深入发展。出版社近年收到的瑶族研究书稿较多,便是例证。在此情况下,出版部门建议出版一套《瑶学研究丛书》,以便形成系列,扩大影响。我以为这是个好主意。

我是个读书人、教书匠,喜欢读书、买书、藏书。尤其是自己教学、研究的领域,每有新书出版,必欲先睹为快。但由于各种原因,民族研究方面的学术著作,不但分散在不同的出版社出版,而且印数很少,加上发行渠道不畅通,信息已难获得,搜求更加不易,影响力也自然受到限制。比如费孝通教授与原配夫人王同惠女士的《花蓝瑶社会组织》,是用功能的理论方法研究瑶族社会与文化的开创性著作,初版印于1936年,解放后久未重版,我是在图书馆里读到它的原版,觉得这本书虽页码不多,但分量颇重。想仔细研读,但自己手头没有。1988年江苏人民出版社重版,我得到消息,但在南宁买不到。直到1990年3月上京参加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例会,登门拜访费老,蒙他老人家从书柜里拿出一本送我,才解了渴。又如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彭兆荣教授的《文化特例——黔南瑶麓社区的人类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原系主任乔健博士的《漂泊中的永恒》、高级讲师谢剑博士的《连南排瑶的社会组织》,都是瑶族研究的力作,市面上买不到,都是由作者送给我的。因此,我的这类藏书在单位几成孤本,要参考的人只有到我这里借阅。由此可见专业人员出书难,买书难,读书亦难。出版《瑶学研究丛书》,是否有助于学者出书,姑且不说,起码方便读者获得讯息,这是可以肯定的;同时,学术界、出版界借此扩大影响,

一举数得，何乐而不为。

当然，出版学术丛书绝不仅是为了方便作者、读者和出版界，更重要的，它是一种学术的探索，文化的积累，服务社会的举措。以中国之大，历史之悠久，民族之众多，文化之丰富，现实问题之急迫，有永远研究不完的问题，也有永远需要研究的问题。社会演进需要科学研究的支撑，而科学研究的发展有待文化资料的积累。学者进入哪行钻哪行，就爱哪行；钻得愈深，爱得愈笃，希望多出成果，出好成果。这是人之常情，也符合社会需要。在具备一定条件时，集合力量，出版丛书，既展示成果，又能交流心得，促进研究，比孤掌难鸣的状况，回报社会岂不更多？

瑶族人口 230 余万，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愈百万的 18 个少数民族之一。瑶族历史悠久，历史上迁徙频繁，分布面广，支系众多，构成复杂，文化特点突出，有许多历史秘团尚未解开。瑶族还是个跨国民族，居住在亚、欧、美三大洲九个国家；又是个发展水平较低，现实问题较多，急需要关注的民族。广西瑶学学会（原名广西瑶族研究学会）1984 年 12 月在南宁成立的时候，集合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同行，期望开展瑶族研究，推动学术交流，弘扬民族文化，为瑶族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服务。学会成立之初，就曾有过一个计划：筹集资金，搜集资料，出版一套《瑶族研究资料丛列》，一套《瑶族研究丛书》。可惜由于种种原因，这个计划一直未能实现。而在这期间，国内各地陆续出版的各类瑶族研究著作计 20 余本之多。由于上述原因未能集成丛书，这是件憾事。我作为瑶学学会负责人，深感愧疚。

社会上不懂情况的人可能会问：瑶族不过是一个人口几百万的少数民族，哪有那么多问题要研究？值得花费人力物力财力来出版一套研究丛书？不懂情况不见怪。但问题提出来了就应当回答。

人类学里有两个对立的观念，一个是“民族中心主义”，一个是

“国际主义”。所谓“民族中心主义”，即站在一个民族的立场上，认为所站的民族什么都好，而别的民族则什么都不好，看着这里也不顺眼，那里也不顺眼。与“民族中心主义”相关联的还有“我族中心主义”、“他族中心主义”两个概念。前者站在自己所属民族的立场上，以自己民族的认知标准来判断他族的是非优劣，故称“我族中心主义”；后者指他族的民族中心主义，各族都以自己为中心来判断是非曲直。而“国际主义”则是从国际的立场，以一种比较超然的眼光，来看待各民族不同的社会与文化，认为各民族文化只具有相对性，并无优劣之分。

我在这里拾起“民族中心主义”、“我族中心主义”的概念，并无意拿来当棍子打人。不懂情况而提出上述问题的人，是因为他们确实不懂情况，缺乏研究，用心不一定坏。但现实生活中确实也有些人喜欢站在自己民族的立场上，以自己民族为中心来衡量别的民族。比如强势族群的人，因为拥有各种优势，常常歧视弱势族群的人，用刻板的眼光看待弱势族群，认为弱势族群的人没什么名堂，这也不行，那也不行。但是，如果我们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上，就应当承认，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不论大小强弱，他所创造的文化都是人类文化宝库的一部分，都有其特殊价值。我们常感叹于人类力量的伟大，试看世界上 2,000 多个民族，都能适应地球上不同环境创造出众多不同肤色，不同语言和文化的人类群体，使全球各民族的文化显得那么丰富多彩。一个立意要探索人类文化演化规律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怎么会鄙夷一个弱势族群，认为没有价值而拒绝去研究他的文化呢？恰恰相反，从各民族文化变异中探讨人类文化的演化规律，才是人类学家、民族学家，还有民族史学家应尽的光荣和崇高的使命。

如果强势族群有了民族中心主义思想，往往引起弱势族群民族情感的反弹，产生弱势族群的民族中心主义，或民族虚无主义，封闭性，排他性。世界各民族文化都是适应环境的产物，因此，任

何民族的文化都有其只属于自己而别的民族所没有的优点和长处。少数民族文化也有其优点和长处。少数民族可以而且应当为自己创造的文化自尊,乃至自豪。既不必因为别的民族有歧视自己民族的思想行为而自悲自弃,自我封闭与排外,也无需用自己的民族中心主义来对抗别民族的民族中心主义。在文化的评判上切忌用感情冲动取代理性思考。从事民族学、人类学研究的人,尤其是以本民族历史文化为自己主要研究对象的人,更应与一切形式的民族中心主义决裂,坚持研究工作的客观性,科学性。说到这里,实际上已经说到了科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了。

趁《瑶学研究丛书》出版的机会,我想在此说明:开展瑶族研究的目的是为了研究瑶族而研究瑶族,而是为了认识社会,然后用我们获得的知识回报社会。要认识社会并不容易。社会指的是什么?以人类学的观点看,“简单说,社会是描述集体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全部体系的总称”^①。人类社会巨大而复杂多样。从认识的目标层次上说,开展瑶族研究在第一认识层次上当然是认识瑶族社会,但光停留在这一层次上还不行,还必须进入第二个层次认识中国社会,如果不进入这第二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认识就不深刻,但光有第二个认识层次还不行,还必须第三个层次即认识世界社会,如果没有这第三个层次的认识,第二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的认识就不深刻。当然,反过来也一样,如果我们不进行第一层次的研究,获得第一层次的认识,也很难获得和加深对第二层次的认识,没有第一、第二层次的认识,第三层次的认识也是不完满的。因此,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认识过程。一般说来,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总是在大学里接受了比较严格系统的专业训练,获得相当的专业知识,包括有关中国和世界的知识,才进入

^① 吴文藻:《〈花蓝瑶社会组织〉导言》,《费孝通文集》第一卷,485页,群言出版社,1999。

自己的研究过程。然而,在大学里接受了专业训练,并不等于受过训练的人自己已具备了对于中国和世界社会的真知。因为那是人家证明了自己还未证明的。而要自己亲自证明一种理论并不容易。不说中国之大和世界之大,要认识起来非常困难,就说瑶族的社会与文化就非常复杂,认识起来已经不容易。因此,从事民族学、人类学研究要想取得理想的结果,就不能不讲究理论方法的取合。比如,费孝通教授与其原配夫人王同惠女士于1935年10月进行的花蓝瑶社会调查,就是在功能论的指导下用社区研究的方法进行的。他本人对此曾作过一番总结,其当年的导师吴文藻教授也有说明。都讲到用功能论的方法和社区调查方法认识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好处,并指出边境非汉族团的社区调查,对认识中国社会的重要性和对解决边境实际问题的重要性^①。

回顾20世纪二三十年代至八九十年代的瑶族研究,发表的论著和调查报告不计其数,其中不乏在一定理论方法指导下深入实地调查产生的精品。但勿庸置疑的是,有的报告比较粗疏,更多的报告只是一种民族志的平面描写,看不出作者在理论上要作何建树,有的虽然有观点,可惜这些观点已经过时了。在极左思想占支配地位的年代出版的瑶族研究著作,用“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分析瑶族的历史和文化,连盘瓠图腾崇拜都不让写,严重扭曲了历史。

今日的中国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各民族的社会与文化正在加速变迁的过程。今日的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的理论流派纷呈。一方面,社会急需我们用学到的知识给予及时而恰当的回报,另方面,对于用什么样的理论方法进行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也给了学者以较大的选择空间。在学术问题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见仁见智,都是允许的。但从人类学的角度而言,我们对凡有志于

① 《费孝通文集》第一卷,477~492页。

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愿为本丛书写作出版奉献才智的人提出几点意见：一要把握学术前沿状况，不作“我话我说”式的文化解读；二要认定研究瑶族社会与文化只是认识中国社会与文化的一种途径，如果把认识的目标只定位在认识瑶族一这水平上，那么，可能对瑶族都认识不清楚，研究也就失去了许多价值；三要深入实际，作切实调查，把研究工作做得扎实再扎实些，不要依赖二手资料东拼西凑，就来建立什么体系。须知，缺乏基础的建筑容易倒塌，是没有生命力的；四要注意把握各民族的民族志资料，作民族志的比较研究，而不要孤立起来研究瑶族，单一民族的孤立研究不容易把问题弄清楚；五要把根据实际调查的研究法和根据文献档案的历史研究法相辅而行，因为我们由观察得到的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从历史演变而来的结果，因此，我们在研究某一文化现象时，是不能忽略了这一文化现象的历史背景的。

《瑶学研究丛书》出版来之不易。丛书写好了是很有意义的。要把丛书写好不是没有一定条件，但要真正写好也并非易事。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不仅对认识瑶族社会与文化有所贡献，也应当对认识中国社会、世界社会有所贡献。广西民族出版社决定出版瑶学研究丛书，几个年轻朋友要我任主编，并说几句话，于是写下了上面这些文字，以为共勉。

2000年8月17日

自序

1992年9月,广西民族出版社曾出版了我的文集《瑶族传统文化变迁论》。2000年为新旧千年交际之年,检阅1992年以来写的文章,不意又有三十余篇。广西民族出版社愿为出版,遂挑选了27篇编成这本集子。

收入本集子的文章除了8篇未公开发表过以外,其余均在刊物或书籍里公开发表过。这些年来,我一直担任研究所的行政管理职务,同时兼任其他一些职务,社会活动不少,作为教学、科研人员,还必须承担一些科研课题的研究任务和教学任务,时间总觉得不够用。集子里除了课题论文、报告外,不少文章或是为一些会议而作,或是应约为一些书作序。虽是平日工作、读书有所感悟,遇机会借题发挥,承蒙同行鼓励,一些文章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得到好评,收入会议文集,有的还被转载、引介,但不敢说有多高水平。编印出来,无非做一学术小结,以见轨迹。如能抛砖引玉,促进讨论,自然更好。

书名《人类学与瑶族》,一是因为我这些年来主要从事这两方面的研究,所写的东西多与这两方面有关,二是人类学的理论方法要从瑶族历史和文化研究中得到验证,瑶族研究则需要得到人类学理论方法的指导,二者的关系是密切不可分割的。关于这个意见,我在好些文章和讲话中已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岁月悠悠,人生患短。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迎来学术春天,学术环境日益改善。目前正当21世纪迈开历史步伐之时,不但学

术环境更见宽松,学者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也有了更多的改进。学问正无穷期,而我辈余年不多,但愿不断努力,希望仍有进步。

2002 年 3 月 12 日

写于相思湖畔瑶学斋

目 录

总 序	(1)
自 序	(1)
广西民俗源流概述	(1)
《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汇编》瑶族卷绪论	(10)
瑶学研究的未来发展	(54)
华南诸族梅山教比较研究	(59)
瑶族宗教信仰的人类学意义	(73)
关于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学科地位问题	(84)
中国民族学如何培养跨世纪人才	(94)
关于瑶族迁入越南的几个问题	(104)
《广西与东南亚民族文库》总序	(111)
祝贺广西民族学院民族学学科 入选自治区重点建设学科	(126)
关于民族志若干问题的探讨	(129)
瑶族研究国际化述论	(143)
《瑶族创世史诗密洛陀》序	(153)
妈祖崇拜流传广西若干史料的初步考释	(157)
赴越南进行学术考察交流的总结报告	(165)
关于瑶经研究的几个问题	(169)
中国民族学的世纪历程与未来任务	(178)

“加强民族学教学与师资培养”课题研究报告·····	(188)
美国瑶人社区考察报告·····	(197)
《民族学概论》序·····	(204)
《边境上的族群》序·····	(208)
对人类学本土化在中国的几点看法·····	(219)
广西民族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224)
要重视做好《瑶族通史》资料采集工作·····	(229)
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成立 45 周年的回顾与展望 ·····	(245)
关于《瑶族通史》编写指导思想、	
体例、内容安排的说明 ·····	(250)
都市化过程中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维护·····	(259)
后 记·····	(269)

广西民俗源流概述

民俗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又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它随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又有相对的稳定性。“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各民族的自然环境、社会经历、生活方式不同,民俗即殊异。民俗是构成民族文化特征和产生民族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歧视、歪曲、丑化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实行同化政策,企图同化少数民族。新中国消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国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主张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共同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古属西瓯、骆越故地。自秦代以来的两千多年间,境外民族陆续迁入。建国后,经过民族识别,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十二个民族。各民族交错杂居,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逐渐形成了既有共性又有各自鲜明个性的民族风俗习惯。

考古发掘证明,距今八九千年至三四千年前,居住在广西境内的古越人已有农耕稻作,喜食蚌蛤,居住干栏,屈肢蹲葬,穿用麻布、兽皮,喜欢用骨笄束发的习俗。妇女佩挂陶环、石环、海贝等装饰品。人们用有肩石斧、有段石铤、有柄石铲进行农作,驾驶独木舟、竹筏,结网捕鱼,饲养猪、狗等家畜。同氏族的人生前居住在一起,死后合葬在一处,有亲其亲的观念。

秦至南北朝时期,汉族大量南迁。在交通比较方便、汉族与土著民族杂居地区,文化逐渐发展。普遍习用牛耕和铁器工具进行生产,居有屋室,蓄有仓囤,圈养禽畜。富者出门有车、马、轿代步,服用长袍高冠、顶帽,葬用棺、槨,器用有陶、铁、木等制作物。乐器

有扁鼓、笛、箫。在土著民族聚居区，西瓯、骆越之民，仍以火耕水耨、渔猎山伐为业，居住在溪俗之间。父子男女同川而浴，相习鼻饮，剪发纹身，项鬢徒跣，用布贯头代衣。无婚娶礼法，有产翁之俗。信巫鬼，尚鸡卜，重淫祀。铸铜作鼓，以高大为贵。乌浒人射翠取毛、割蚌求珠为业。俚人巢居穴处，无君长，断发纹身，斩取勾芒木新枝条，绩其皮为布。僚人依树积木，人居其上，称为干栏。口中嚼物并能鼻饮。有拔齿之俗。死者竖棺而埋。用木棉绩线，染成五色，织成斑布。又制作白继，称为毛布。

隋至宋、元时期，除汉族大量南迁外，瑶、苗、回族相继进入广西。中央封建王朝在广西进一步推行封建文化，加速了各民族文化交流。农业生产方面，桂东地区普遍习用犁、耙、锄、镰耕作，用北方传入的转筒水车抽水灌溉。除广植水稻外，开始种麦、种茶，推广种麻。桂北、桂西山区使用踏犁，习种稻、黍、稷、豆等。集市贸易，或三天一圩，或五天一圩，进行简单商品交换。居室富者建屋盖瓦，平民或筑土为墙，剖竹为瓦，或编竹为墙，上盖茅草、树皮。衣着冬编鹅毛、木棉取暖，夏缉蕉、竹、麻为衣。壮族、瑶族等少数民族用蜡染法制作的斑布、壮锦，远近出名。民间喜欢喝酒，诸处道旁皆沽白酒。左右江溪洞及钦廉一带不饮清酒，用小瓮酿成糟，客来铺席于地，开瓮酌水，插管共饮，俗称“打瓮”。俗多鼻饮，嗜好嚼榔。唐、宋间开科取士，广西渐兴崇儒之风。文化较发达的府、州、县，决科入仕者日众，壮族中也出现了有文学修养的人。民间盛行歌舞，城廓村落，婚嫁丧祭，无一不用乐。就是耕田种地，也用口乐助兴。壮、汉、瑶、苗、侗等民族的竹笛、芦笙、铙鼓，及春堂舞、芦笙舞、傩舞，此时就很有声名。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仍无城廓，刀耕火种，用药箭射生。居住干栏，室内不设椅桌床榻，用牛皮作茵席。婚姻以踏歌、抛球为媒，有入寮及“卷伴”之俗。节日异于中州，有的取戊日为腊，或取七、八月为腊。凡节会好击铜鼓、吹笙歌舞为乐。病不延医，杀牛祭神，临丧破家供佛。

明清之际,封建王朝对土司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京、彝、仡佬族于这一时期进入广西居住。广西十二个民族交错杂居的局面形成。各民族民俗经过长期演化,到此基本定形。生产方面,除传统项目外,还引种红薯、玉米、花生、烟叶。稻分六月禾、八月禾,又分粘、糯。桂东地区讲究精耕细作;桂西少数民族地区耕作仍较粗放,有的破土之后即行播种。有的凿山而耕,广种薄收。桂林、柳州、邕州、梧州等城市商贾云集,商业活动进一步发展。桂西交通要道旁的各圩镇也出现了铺头商号。每到圩日,男女杂沓,赶圩贸易。但少数民族开商号做生意的人很少。饮食俭约,味喜酸辛,爱吃生鱼片。除嚼槟榔外,抽烟成为嗜好。桂西、桂北一些少数民族因生活穷困,终年淡食,或以酸糟水、灰水代盐。家少器用,以手搏饭,席地而食。杀牲用剪。视鱼酢为上品,常用来宴客。村落多茅檐土壁,有的少数民族仍住干栏房。少数民族男裹青巾,女佩饰物,花衣长裙,跣足而行。冠婚丧祭,城市士民,渐遵文公家礼,乡下仍多用俗礼。会亲包槟榔代贴。婚姻尚早,用猪、酒为礼。少数民族沿旧俗,以踏歌为媒,迎娶多步行。有“不落夫家”、“姑舅表婚”之俗。各地节庆渐趋一致,如元旦贺岁、元宵悬灯、清明扫墓祭祖、端午赛龙舟、七月七乞巧、中秋供月、重阳登高、除夕团聚辞岁等。少数民族仍保留本民族的传统节日。民间赛会除传统歌舞外,壮戏、师公剧、桂戏、彩调、粤剧、粤曲,及舞龙、舞狮,民间竞技、游戏,逐渐成为各地爱好的文娱、体育活动。

明清时期,除各种地方志大量记录广西民俗外,明人邝露的《赤雅》、王仕性的《桂海续志》、李彦堂的《八桂堂记》,清人钱元昌的《粤西诸蛮图记》、陆祚蕃的《粤西偶记》、张祥河的《粤西笔述》等,都记录了不少广西民俗资料,常为后人称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广西城镇周围的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动摇,有的农民破产沦为无产者,靠出卖劳动力为生;有的弃农经商,做小本生意。离

城镇较远的农村，特别是聚居在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因交通闭塞，少受外界冲击，仍多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在一这时期，民间服饰、器用、交际习俗变化较大。清末人们头上还盘着辫子，有钱人家身着长袍马褂，出门以坐骑代步。下人见上人作揖、下跪，称老爷、太太、少爷、小姐。官场中更有各种繁文缛节。辛亥革命后，男子剪去发辫，城里人学西方剪短发。官员抛掉旧官服，着中山装、长袍。废弃封建官场各种仪节，见面称同志、先生或官职，行握手、抱拳或举手礼。在外国商品浪潮冲击下，洋货逐渐进入城镇各阶层家庭生活。富豪人家有着西装，蹬皮鞋，打领带，使用挂表、座钟、留声机，出门用小轿车代步者。但广大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多维持旧俗。冠婚丧祭，清末仍循旧习。民国时期批判封建礼教、封建迷信，广西省政府曾于民国 10 年（1921 年）开征“巫道捐”、“冥镪捐”，企图用“寓禁于征”的办法限制封建迷信；民国 25 年（1936 年）颁布“改良风俗规则”，对婚嫁、生寿、丧祭中的奢侈行为及其他陋俗，宣布取缔。对壮、瑶、苗、侗等族的“不落夫家”、“赶歌圩”及服饰等习俗，实行同化政策，强令改革。这些措施由于脱离实际未能贯彻。除少数人冲破封建樊篱，自由恋爱结婚，不信鬼神外，婚嫁、生寿、丧祭中的习俗依然如故，包办买卖婚姻的现象仍普遍存在。壮、瑶、苗、侗、仡佬、毛南、京、彝、水、仡佬各族，婚姻虽有请媒说合的事，但男女青年婚前社交一般较为自由。遇节会，情歌答唱，物色意中人。婚聘以牛、猪、酒、米等为礼。新妇出门，多不用轿，亲友结队相送。民间仍迷信鬼神，病少用药，请巫师驱鬼。丧葬请师、道公打斋超度亡灵，葬择吉地。有的少数民族存火葬、浮棺葬及风葬之俗。

清末至民国时期，西方民族学、民俗学传入中国。自 20 年代末起，陆续有学者到广西各地采风，发表研究报告。颜复礼、商承祚《广西凌云瑶人调查报告》，庞新民《两广瑶山调查》，刘锡蕃《岭表纪蛮》、《苗荒小记》，费孝通、王同惠《花蓝瑶社会组织》，唐兆民